

满意的装修方案为何要诉至法院?

近年来,农村经济发展迅速,面貌焕然一新,在拆迁后又新建的别墅,房主肯定更精心打造一番。2017年8月,原告徐某与被告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委托设计合同》,该合同签订后,徐某即支付60000元设计费,然原告认为被告公司违反了合同的约定,导致其设计图无法为原告使用,故诉至太合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退还设计费。

原告的理由与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
原告徐某的理由:被告公司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装修设计初稿,在自己不断催促下,被告在40天后才向原告交付部分设计图初稿,但被告向原告交付的设计图册存在图纸不

全、未按原告要求进行设计、图纸尺寸存在偏差、设计存在瑕疵、未交付造价预算单和施工图等问题。在原告提出修改意见后,被告拒绝修改,也未将设计稿交付原告,故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其设计图无法为原告使用。为此,原告提供了合同、收条、微信聊天记录、设计图,但并未提供证实被告存在违约情形的证据。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8月27日,原告徐某与被告公司签订合同一份,约定:由被告对原告首层别墅进行室内设计,设计费60000元。设计完成后,原告需在3天内签名或盖章确认,确认后原告应即付清设计费用的全部余款。被告应在7个工作日内,遵照原告

对设计所提出的意向和理念设计出初稿并交原告审定。在原告审定意见基础上,被告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终稿设计。合同还约定了其他事项。2017年10月7日,被告向原告交付设计图一册,同日下午7时43分,原告在与被告微信交流群中回复:“谢谢张总和员工的辛勤劳动,我家人都很喜欢”。此后,原告与被告就装修设计的相关问题又通过微信进行了交流。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期交付初稿,交付的图纸中存在房间效果不足,尺寸不符,设计有缺陷,部分图纸无法施工等问题,遂诉至法院,但始终未提供证据证实被告存在违约的情形,

相反现有的证据却表明原告对被告的设计还表示满意。据此,法院作出不予支持其诉讼请求的判决。

【法官说法】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案中,被告于2017年10月7日向原告交付设计图,履行了合同主要义务,原告亦通过微信表示满意,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未按原告要求设计、修改图纸,设计图纸存在完全无法使用等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形。原告主张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委托设计合同》并要求被告退还其设计费60000元的诉讼请求,无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不予支持。(王佳良 肖佳)

相城区市场监管局编印《投诉举报典型案例实务操作手册》

日前,相城区市场监管局为进一步健全系统处理投诉举报工作的能力和依法行政的效能,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引引领作用,结合基层执法实践的需求,集中智慧,收集、汇编形成《投诉举报典型案例实务操作手册》。

该手册对相城区市场监管局成立以来的所有投诉举报案件进行科学分类,精选出13件消费者维权行政调解典型案例以及21件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其中广告类4件、证照类2件、商标类3件、食品安全类8件、药品类1

件、产品质量类3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围绕消费升级趋势和消费诉求热点,不断探索创新监管执法

方法,以流程图的形式详细介绍不同类型案件的行政处理程序及行政调解流程,该手册对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卢彬彬 曹楠)

合伙经营行为是以共同出资共担风险为基础,相互依附共担盈亏,但现实中却出现当事人人为规避投资风险,将投资款约定为借贷,有利则分红,无利则还贷,对此法律该如何认定?近日,常熟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此类案件。

2016年9月,伍某与胡某口头约定,由胡某转款给伍某200万元,由伍某负责经营,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红,后因生意亏损,导致二

投资还是借贷? 需以证据为凭

人投资“打水漂”。为此胡某诉至法院,认为此前转给伍某的200万元是借贷,要求伍某归还200万元借款,并出具了由伍某签署的借条为证,而伍某辩称该笔款项是合伙投资款,并非借款,出具借条也只是为了记载二人的资金

往来,却并未对应证据予以证明。
法院经审理认为,借条和转账记录证明了合法的借贷关系,且借条中只约定了分红利息,并无风险承担约定,不符合投资合伙的盈亏自负属性,因此应当认定为借贷。最终,法院

判决被告伍某归还原告胡某200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

法官提醒:根据证据规则,原告认为涉案款项是借贷,并提供借条和转账凭证为证,可以形成完整证据链;被告若认为款项是投资而非借贷,则需要提供合伙协议等相关证据证实,如果是双方当事人依法约定的合伙投资关系,则双方需要在出资范围内共同分享收益以及承担亏损。(张飞 曹庆会)

投诉与回音

投诉:7月26日,消费者孙先生在大东鞋店购买一双休闲鞋,拿回家后发现不合脚,当时,营业员说,如果有问题可以退换,7月30日,他前往店中与营业员交涉,希望更换合脚的鞋,营业员以鞋子有磨痕为由,拒绝孙先生的更换要求,孙先生对此不满,认为店方的处理方式不合理,就于当天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希望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使他的鞋能够得到更换。

回音:7月31日,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12345热线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与店方负责人取得联系,核实相关情况,希望店方能够妥善解决纠纷。店方负责人辩称,当时孙先生没有抱着协商的心态来协商,而是理直气壮地要求更换;他们营业员检查鞋子后,发现穿着后确实有些许磨痕的情况,经过分局工作人员耐心调解,店方负责人同意为孙先生更换一双合脚的鞋。(宋建明 梁秀)

投诉:6月初,消费者张先生在腾达公司永康路手机店参加“0元购”活动,分别购买空气净化器(2999元)、制冷语音音响(2499元)各一台。当时,店方表示会通过华夏万家金融平台将购货款分6期退还张先生,但是到了8月份没退了,张先生就于8月24日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寻求相关部门的帮助,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回音:8月25日,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12345热线转办单后就展开调查。经过了解,现在腾达公司正在与华夏万家金融(银联公司)协商之中,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公告;腾达公司同时承诺,如未能与华夏万家金融(银联公司)达成协议,公司将负责退款事宜。分局工作人员及时将此信息告知张先生,张先生对此表示感谢。(宋建明 曹芳)

投诉:5月27日,浙江省嘉兴市消费者宋女士在巴比克美式家具店购买7万元左右黑胡桃木真皮沙发等,当时按照商家谈

议的规格打了沙发,收到货后,发现两人位的沙发坐在上面有些拥挤,就马上联系商家,要求将两人位的沙发换成单人沙发。但是,商家称,商场有规定不能够换货。其后,她就联系商场投诉办公室,工作人员告知她,没有这个规定;后来商家同意换货,但是要收取2800元的运费。宋女士又致电巴比克美式家具店网络负责人咨询相关事宜,对方称是免费的。宋女士认为,同一商家竟然说辞都不一样,对此表示不满,她于8月30日向相城区12345热线投诉,要求商家尽快换货退款。

回音:8月31日,相城区消保委太湖新城分会接到12345热线转办单后,就马上联系商家负责人,进行协调、沟通,该负责人同意为消费者更换沙发,由消费者承担2000元运费;消费者对此结果表示接受。(夏侯斌 希西)

投诉:2017年上半年,消费者张先生在一美容美发店办理一张会员卡,充值3000元,使用至今今年8月份,卡里还剩余1700元。但是店方更换了老板,更名为尚品美容美发店,店方告诉他需要再充值3000元才可以使用,他认为店方做法不合理,要求不充值就直接可以使用。店方不同意,由于双方协商不成,张先生就于9月2日向太合市1231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要么能够直接使用会员卡,或者退款。

回音:太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与店方新老板进行了沟通,并明确指出,前面老板既然已经将所有债务和义务都已经进行了交接,你也承接了,就要履行自己的承诺。所以前面的会员卡就应当继续使用,希望你能够处理好与消费者的关系。新老板无言以对,同意让消费者继续使用会员卡。(吴建丰 晓霞)

投诉:9月25日,消费者刘先生在太合市新河路1558号、编号为EX003自动售货机上,购买2瓶矿泉水,付款4元,但是机器没有掉出水来,机器提供者苏州泰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先生就与客服联系,要求退款;对方说查询不到他的付款记录,不予退款;刘先生由于交涉未果,就于9月27日向太合市12315热线投诉,要求公司方退款。

回音:9月28日,太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就根据经济户口联系公司负责人,向他通报了消费者的诉求,希望他尽快核实情况,及时退款。公司负责人表示,他立即组成相关人员核实情况,妥善解决纠纷。经过进一步核实后,确认消费者是付的款,可能某个环节存在故障,及时退还了款项,还向刘先生表示深深的歉意,并表示一定会寻找原因,杜绝今后发生类似情况。(吴建丰 希西)

投诉:8月21日,消费者王女士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称,她们小区有几十名业主拥有安纳新健身房的游泳票,无有效期。然后今年3月份换了老板,更名为新基健身房,之前的老板将前面没有履行合同的义务一起连带转让给接手的新基健身房老板。7月的时候可以用游泳票,到了8月份时新老板说只能用到8月31日,王女士认为,他们的游泳票是花钱买来的,不是捡来的,既然游泳票没有有效期,新老板就不能够设置最后期限,她希望能够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使新老板让消费者继续使用游泳票。

回音: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投诉举报中心接诉后,工作人员与新老板取得联系,严肃指出,履行合同的义务,希望他诚信经营,不要因小失大,损害了自己的声誉得不偿失。新老板首先理亏,就同意持有游泳票的消费者继续使用,工作人员及时将此信息告知王女士。(朱雪峰 曹喜)

投诉:7月10日,消费者叶女士在耐克专卖店购买一双耐克运动鞋,价格594元。她在穿着后,右脚踏板有压迫感,认为鞋存在缺陷或者瑕疵,7月12日就要求店方更换。店方认为,鞋子不存在质量问题,不予调换。8月16日,由于交涉未果,叶女士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相城区消保委和分会投诉,寻求帮助,希望消保委能够帮她更换鞋子。

回音:分会工作人员接诉后,就与店方负责人核实情况,店方负责人确认确实此事。当时,他认为,消费者的鞋子不存在质量问题,不在退换货的范围内,分会工作人员明确指出,消费者不会平白无故来要求退换货的,总不能让消费者花了近600元的钱,穿着有压迫感的鞋走路吧,希望能够换位思

考,将心比心,妥善解决纠纷。店方负责人在分会工作人员苦口婆心的调解下,终于松口答应为消费者更换大一码的鞋,叶女士对此表示感谢。(徐敏 小敏)

投诉:日前,消费者陈先生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称,9月20日,他在吴中区长江路东安元装饰城新世界家具建材广场某专卖店,买了装修板材,并且当场付了款。但陈先生没想到,本来店家说好21日送货的,但是21日没有送,也没人联系他,后来他自己打电话询问后,商家又说22日上午送,结果22日上午陈先生等了半天,商家仍然没有送货。陈先生对此表示不满,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要求协调尽快送货或者退款。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某装修建材专卖店的负责人郭先生联系,经过交涉后,郭先生表示要处理好此事,并且已给投诉人陈先生退款。2018年9月29日上午,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陈先生表示已收到该装修建材专卖店的退货款。(吴士明 永康)

投诉:今年8月份,消费者蔡先生在苏州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4s店买了一辆沃尔沃S60L汽车,价格22万元,当时交了1万元定金。到9月15日,蔡先生将车款付清,在购车过程中,因该店没有这款车,从东葛45店调车,车款是支付给东葛45店的,但是上牌和保险费用是支付给苏州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购车完成后,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4s店定金扣除上牌和保险费用还剩4000多元。但商家一直没有退余款,虽然从9月15日答应要退款,一直未到账。蔡先生认为商家态度恶劣,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诉求尽快退款4000元。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苏州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4s店的相关负责人刘经理联系,经过协调后,刘经理表示已向集团公司申请给投诉人退款,预计9月30日至10月上旬,可将该笔退款退还给投诉人蔡先生。2018年9月26日上午,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蔡先生表示同意此方案。(吴士明 永康)